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

2、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

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